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阳帮元、邱刚、邓乐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

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订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阳帮元、邱刚、邓乐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